附件2:

符合报考条件保证书

本人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录用公务员考试，各项资格条件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中的要求，不存在以下不得报考情形：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

3.被开除公职；

4.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目前仍在限制报考期；

7.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8.普通高校在读的全日制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

9.现役军人；

10.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或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11.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保证。

保证人（捺印）： 年 月 日